

溧广高速（江苏段）配套混凝土制品及沥青搅拌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20日，江苏中天市政有限公司社渚分公司根据《溧广高速（江苏段）配套混凝土制品及沥青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江苏中天市政有限公司社渚分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方、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中天市政有限公司社渚分公司成立于2017年02月16日，注册地位于溧阳市社渚镇金峰村委望婆桥村88号。公司法人代表为吴志新，经营范围包括凭资质从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钢结构制作安装、消防设施工程、装饰装潢、电梯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园林绿化，劳务分包。厂区总占地面积约28亩，主要布置2个水泥混凝土搅拌楼、1个沥青混凝土搅拌车间、办公室、仓库等，进行年产3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及制品和2.45万吨沥青混凝土项目的建设。

根据现场踏勘核实，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已具备年产 3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制品和 2.45 万吨沥青混凝土的生产规模，因此本次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全部验收工作。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2007 年 12 月，建设单位江苏省交通厅委托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和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进行溧阳至广德高速公路（江苏段）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09 年，拟建项目环评报告上报江苏省环境评估中心，于 2009 年 4 月 5 日通过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溧阳至广德高速公路（江苏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09]50 号）。

因工程原因，溧阳至广德高速公路（江苏段）项目经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批复后至 2015 年仍未开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环评批复已超过 5 年时限；基于《溧阳至广德高速公路（江苏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14 年 11 月版），委托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至广德高速公路（江苏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取得了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溧阳至广德高速公路（江苏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6]31 号）。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1%。

（四）验收范围

溧广高速（江苏段）配套混凝土制品及沥青搅拌站项目，年产 3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制品和 2.45 万吨沥青混凝土。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作冲洗用水及绿化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a，由于企业所在地管网未建设完成，不具备接管条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槽罐车托运至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社渚河，待管网建成后可直接接管。雨水通过内部雨水管道收集进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作冲洗用水及绿化用水，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产生源主要有沥青混凝土搅拌站石子堆场扬尘、上料粉尘、烘干粉尘、柴油燃烧废气和沥青加热烟气，商业混凝土搅拌站堆场扬尘、水泥进料粉尘和混料粉尘。

沥青混凝土搅拌车间已用钢结构封闭，沥青烟气经管道捕集后由等离子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烘干粉尘经烟道捕集后由重力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导热油炉燃烧废气和主燃烧器燃烧废气均经管道由 2#排气筒高空排放。矿粉进料粉尘经粉罐排气口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直接排放，因粉罐高度超过 15m，可算作有组织排放。石子堆场扬尘和上料粉尘均无组织排放。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已用钢结构封闭，水泥进料粉尘经水泥罐排气口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直接排放，因水泥罐高度超过 15m，可算作有组织排放。堆场扬尘和混料粉尘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搅拌机、空气压缩机、运输车、输送设备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没有危险废物产生。不合格石子料由供货商回收再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利用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残留混凝土、沉淀池沉渣经收集后回用。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在沥青搅拌站东侧设有一间 5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仓库，满足防风、防雨要求，已悬挂一般固废仓库环保标识。一般固废堆场已按照《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企业已完成应急预案备案。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仓库均已规范化设置，并粘贴规范化标识牌。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1#排气筒出口中酚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苯并[α]芘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

同时酚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苯并[α]芘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排放标准。2#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同时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排放标准。

（2）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酚类化合物、苯并[α]芘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为溧阳至广德高速公路（江苏段）项目的配套工程，环评中未核算改部分总量。经监测，项目各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溧广高速（江苏段）配套混凝土制品及沥青搅拌站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废气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江苏中天市政有限公司社渚分公司

2021年11月20日

溧广高速（江苏段）配套混凝土制品及沥青搅拌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2021年11月20日

内容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俞廷之	江苏中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3961148801	俞廷之
专家组	俞廷之	溧阳市环境检测站	副工	1370483703	俞廷之
	姚北峰	常州市天晟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高工	11915866000	姚北峰
	黄倩阳	溧阳市益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705094411	黄倩阳
与会					
人					
员					